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到加拿大旅游和移民： 问题与解答

2015年6月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可以到加拿大旅游。但是，当加拿大政府决定一个人是否能够在加拿大延期留居时，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是考虑因素之一。本《问题与解答》所提供的信息是关于加拿大的移民法律和政策对于希望前往加拿大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有何影响。本文还有其他几种语言的版本，包括法语、中文、旁遮普语和西班牙语。

本《问题与解答》介绍的是截至2015年6月的加拿大移民法律和政策。有时，法律和法规会有变化，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会向移民官员发布新的指令。移民官员允许有一定的酌情处理权，他们使用这些权力可能有利于申请人，也可能不利于申请人。有时移民官员也会在实际应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出现错误。也就是说，法律的应用有可能会不均衡，这可能会对申请人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因此，进入或留居加拿大的申请可能不会完全按照本《问题与解答》中所介绍的程序进行处理。请酌情寻求法律意见（请参阅“获得法律意见”部分）。

重要定义

申请人：向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申请进入或留居加拿大的人。

加拿大公民：出生于加拿大的人，或申请并获得加拿大公民身份的人。¹

CIC(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加拿大政府负责移民和难民保护事务的部门。

受抚养子女：由其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抚养的子女。该子女必须在19周岁以下，且没有配偶或伴侣。有身体或智力问题的超过19岁的子女，在某些情况下，也有可能被认为是受抚养子女。²

对医疗或社会服务的“过度需求(Excessive demand)”：加拿大政府使用的一个术语，指一个外国人预期会使用超过加拿大人平均水平的公共医疗或社会服务。有关“过度需求”测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问题2；欲了解其如何应用于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请参阅问题5。

外国人：不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包括无国籍者。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加拿大的一部主要法律，监管进入和移民加拿大，以及由加拿大给予难民保护。

《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颁布的条例。

移民体检：有时会要求到加拿大旅游或移民的人进行的体检。体检由CIC认可的加拿大境内或境外的医生完成。更多信息请参阅问题3。

移民官：CIC的雇员，在加拿大工作，其职责包括决定什么人可以进入并留居加拿大。移民官还

¹ 《公民法》(Citizenship Act)(R.S.C., 1985, c. C-29)，第3(1)节。

² 《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Regulations)，SOR/2002-227，第2节。

负责审批外国人提交的临时或永久居留申请。

住家保姆：在无人监督的私人住宅中照顾孩子、老人或残障人士的人。住家保姆在加拿大工作期间必须居住在其雇主的私人住宅中。

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 (Medical inadmissibility / Medically inadmissible)：外国人由于健康方面的原因不被允许进入或留居加拿大。这包括外国人预期会对公共医疗或社会服务有“过度需求”的情况。

父母和祖父母超级签证 (Super Visa)：针对加拿大公民和永久居民的父母和祖父母的一种签证。这种签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允许符合资格的父母和祖父母来加拿大探亲，一次最长2年时间，无需续签。

伴侣：在本文中，“伴侣”包括普通法伴侣和配偶伴侣 (conjugal partner)。**普通法伴侣**是指一个人与另外一人以亲密关系居住在一起至少1年。³ **配偶伴侣**是指一个在加拿大境外的人与担保其移民加拿大的一名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保持亲密关系至少1年（无需已有同居关系）。⁴ 在这两种情况下，“伴侣”均包括同性和异性关系。

永久居民：已合法移民加拿大但尚未取得公民身份的人。在某些限制条件下，永久居民有权进入并无限期留居加拿大。像加拿大公民一样，永久居民有权担保某些近亲属移民加拿大。

配偶：和某人具有婚姻关系的人。在移民加拿大时，如果该婚姻关系在其结婚地所在国为合法，则同性配偶将被承认为配偶。⁵

签证：由签证官（加拿大境外）签发的官方文件，该文件附于一个人的护照上，表明其符合作为临时居民（即：访问者、学生或工人）进入加拿大的要求。

签证官：签证处（加拿大境外）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审批外国人提交的临时或永久居留申请。

问题1：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可以进入加拿大吗？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可以进入加拿大。加拿大法律或政策**既没有将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一概排除**，也没有专门提及艾滋病病毒或艾滋病患者。

但是，加拿大法律规定如果可合理地预期一名外国人会造成对加拿大医疗或社会服务的“过度需求”，那么他/她有可能会被拒签或在边境被拒绝入境。⁶这种类型的排斥被称为“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

问题2：什么是“对医疗或社会服务的过度需求”测试？

在加拿大许多医疗和社会服务都是政府资助的，⁷而在加拿大的大多数人（包括外国人）都会至少部分使用这些服务。为了限制公共支出，加拿大政府限制那些预期会对这些服务有“过度需求”的外国人进入加拿大。⁸这就是一个人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与移民程序的相关之处。

³ 《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1（1）节。在某些情况下，一年同居关系的要求可能会被免除，例如在受到迫害的情况下。

⁴ 《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2节。

⁵ 《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2节，“婚姻”的定义。

⁶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S.C. 2001, c. 27），第38（1）节。

根据加拿大法律，如果一名申请人预期使用医疗或社会服务的成本超过加拿大居民的平均水平，则被认为会对医疗或社会服务有“过度需求”。⁹为做出这一评估，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 会估算申请人的预计医疗和社会服务成本，并与加拿大人的平均成本进行比较，目前估计每人每年为6,387加元。¹⁰如果CIC认为申请人预计每年成本超过这个数字，就会宣布该申请人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除非申请人成功辩驳CIC的决定（请参阅问题6和问题7）。对于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作出由于健康问题拒绝入境的决定通常是由于治疗艾滋病病毒药物（也称为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成本。在这一计算中，一个人在留居加拿大期间可能做出的经济或社会贡献不会考虑在内。

欲了解“过度需求”测试在何时、如何应用于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请参阅问题5。

问题3：什么是移民体检？

移民体检是一个完整的体检。可能包括以下任何或全部检查：身体检查、精神状态检查、病史审查、化验和确诊检查。¹¹

病史问卷包括有关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的问题，所有15岁或以上年龄人的化验都包括艾滋病病毒检测。

艾滋病病毒检测应伴有适当的检测前和检测后咨询。¹² 不过，传闻证据显示，实际情况并非总是如此。

⁷ 公共服务包括医疗服务，例如获得家庭医生、医学专家、护士、实验室的服务，以及获得药物供应和住院治疗。根据情况不同，公共服务还包括社会服务，例如家庭护理、专业住宿护理、特殊教育服务和职业康复服务。《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1节。

⁸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S.C. 2001, c. 27），第38（1）（c）节。

⁹ 《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1（1）节“过度需求”的定义，（a）段。“过度需求”的定义被分为两段；通常（a）段定义会给HIV携带者带来问题。

¹⁰该数字每年更新。可在CIC的网站上查询，网址是

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tools/medic/admiss/excessive.asp，标题为“医疗和社会服务成本限值”。

¹¹ 《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29节。

¹² 《2013年小组成员手册》，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

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publications/dmp-handbook/index.asp#chap3。

所有15岁或以上年龄的移民体检都包括艾滋病病毒检测。虽然多数未满15周岁者并未被要求接受艾滋病病毒检测，但接受过输血或血液产品，或家长中有艾滋病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儿童可能会被要求接受检查。

根据情况不同，移民体检可能会在加拿大境内或境外进行。无论在哪里，移民体检都必须由CIC选定的医生进行。在加拿大和其他国家的CIC认可的医生名单，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¹³医生并不对申请人是否能够进入加拿大做出评估；医生仅向CIC提供体检结果。

欲了解更多有关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移民体检的信息，请参阅问题5。

问题4：如果一个人在移民体检时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有谁会得知此信息？

如果一个人在移民体检中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下列各方将获得这一信息：

- **CIC**：进行移民体检的医生向CIC提供体检结果，包括艾滋病病毒检测结果。
- **配偶/伴侣（仅在家庭团聚移民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由其配偶/伴侣担保团聚移民，CIC将向其配偶透露这一艾滋病病毒阳性的检测结果，除非申请人撤销申请（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8页）。
- **加拿大公共卫生机构**：如果申请人获得批准，CIC会通知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即将居住（或正在居住，如果申请人已在加拿大）的省/地区公共卫生部门其艾滋病病毒阳性的状况。根据各省/地区的情况，公共卫生部门可能将这一信息保留在他们的文件中，并与艾滋病病毒阳性者进行沟通，以确保他们了解艾滋病病毒的传播方式。
- **境外公共卫生机构（如果体检是在加拿大境外进行的）**：进行体检的医生必须遵守当地有关通报“会造成公共健康问题的情况”的规定。¹⁴根据进行体检所在国家的规定不同，艾滋病病毒阳性检测结果可能会通知该国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第三方（例如配偶或伴侣）。

问题5：“过度需求”测试如何实际应用于艾滋病病毒携带者？

5.1 临时居住在加拿大6个月或更短时间

大多数来加拿大6个月或更短时间的人不需要移民体检。一般来说，只有下列各种居住6个月或更短时间的访问者必须进行体检：

- 计划来加拿大从事某种职业的人，而保护公众健康对该职业而言又是必要的；¹⁵及
- 需要签证才能进入加拿大的人，但只包括在下面方框内所述情况下。

¹³名单可在以下网址获得www.cic.gc.ca/pp-md/pp-list.aspx。

¹⁴《检查组成员手册2013版》。请参阅注2。

¹⁵此类工作的例子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medical/medexams-temp.asp。目录中列出的大多数例子是工作（例如：在健康科学领域工作的人员，临床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在疗养院或养老院工作的护理人员，中小学校的教师或其他幼儿教师，某些农业工作人员等），但目录中也包括加拿大的大学招收的医学学生和选修医学课程的学生。

另外，任何在申请签证时或进入加拿大（机场、海港或陆地）边境时明显在生病的人，都有可能被要求体检。但是，仅艾滋病病毒阳性这一情况不应做为要求进行体检的依据。¹⁶

需要重点注意的是，如果移民体检过程中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其本身并不会阻碍一个人到加拿大进行6个月或更短时间的访问。这是因为在加拿大短期访问的人通常不能使用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因此，他们不太可能会对这些服务有“过度需求”。唯一的例外是，如果一名访问者（无论是否携带艾滋病病毒）病情很重，以至于很可能在加拿大期间需要住院。这样CIC就可能拒绝这名访问者。¹⁷

必须申请签证才能进入加拿大的访问者

许多国家的国民都需要签证才能进入加拿大。其中包括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大部分国家。CIC的网站上有全部国家列表。¹⁸

申请签证的人需填写签证申请表。¹⁹签证表中会询问，“您是否患有任何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使您在留居加拿大期间将需要除药物以外的社会及/或医疗服务？”无论是这一问题，还是该表中的其他问题，均无需自动披露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也无需披露您使用的任何药物（艾滋病病毒相关药物或其他药物），因为在这一问题中药物是专门排除在外的。这一问题的重点是决定您在加拿大期间是否需要其他类型的服务（即住院等），这关系到确定是否有可能需要公共医疗或社会服务。

即使签证官知道某人是艾滋病病毒阳性，他们也不应该因此而要求其进行体检。但是，如果签证官认为申请表上对医疗问题的回答因其他原因（例如：某人表示在过去两年中曾患有肺结核）而有必要进行体检，就可能会要求体检。

5.2 在加拿大临时居住6个月以上

想要去加拿大访问、学习或工作超过6个月的人，在下列情况下需要进行移民体检：

- 在过去一年中，申请人在被加拿大政府认定为严重传染性疾病发病率高于加拿大的国家连续居住了6个月或更长时间；²⁰

¹⁶CIC, *ENF4手册：入境检查*，第17.3节。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

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manuals/enf/enf04-eng.pdf。

¹⁷*ENF4手册：入境检查*，第17.3节。请参阅注16。

¹⁸国民短期访问加拿大需要申请临时居住签证的全部国家列表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

www.cic.gc.ca/english/visit/visas.asp。

¹⁹“临时居民签证申请”可在CIC网站上获得，网址为：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applications/5257.asp。

²⁰这个列表中包括大约150个国家，列表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

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medical/dcl.asp。

- 申请人来加拿大从事某种职业，而保护公众健康对该职业而言又是必要的。CIC的网站上提供了此类工作的例子；²¹
- 申请人申请的是父母和祖父母超级签证；或
- 移民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有必要进行体检。做出这一决定，移民官可能会考虑申请人在加拿大预计停留的时间长度，根据申请人即将前往的省份/地区的规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使用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申请人是否有私人健康保险，以及他们整体的健康状况。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直接联系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签证办公室。²²

根据申请人预计在加拿大停留的不同情况，他们在加拿大期间可能有资格使用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也可能没有资格使用。如果此人**没有**资格使用这些服务，那么在体检过程中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就应该不会成为他在加拿大居住的障碍。

但是，如果申请人在加拿大期间**可能会有**资格使用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那么CIC就会评估此人是否会被合理地预期为对加拿大医疗或社会服务有“过度需求”。短期访问者（例如：旅游者、探亲者等）通常都没有资格使用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但到加拿大来学习和工作的人却可能有资格使用此类服务。因此，在工作或学习签证申请人被要求进行移民体检的情况下，CIC通常会进行评估以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过度需求”的要求。

留学生和外籍临时工人是否有资格使用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各省或地区的规定有所不同。在下列情况下，一个人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不应成为其来加拿大学习或工作的障碍：

- 此人来加拿大学习或工作的省份/地区规定，留学生或外籍临时工人**没有资格**使用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或
- 此人来加拿大学习或工作的省份/地区规定，留学生或外籍临时工人**有资格**使用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但是**此人有资格使用其教育机构或雇主提供的私人保险，**并且**该保险会承担他们治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费用。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计划去加拿大工作或学习时，最好考虑一下省或地区药品保险范围。许多教育机构都有国际留学生办公室，可以就这个问题为潜在学生提供有用的信息。

原则上来说，符合上述一种或两种情况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不应被阻止进入加拿大工作或学习。但是，要向CIC**证明**此人确实有资格，可能需要一名加拿大移民律师的协助。

父母和祖父母超级签证规定，其资格条件包括进行移民体检和健康状况允许入境。这意味着CIC可能会在签发签证之前进行“过度需求”测试。²³

²¹请参阅注15。

²²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签证办公室列表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 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offices/apply-where.asp#v。

²³“父母和祖父母超级签证”的其他资格条件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http://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tools/temp/visa/types/supervisa.asp>。

5.3 永久居民

所有申请成为加拿大永久居民的人都必须进行移民体检。CIC会对体检结果进行评估，决定申请人是否会被合理地预期为对加拿大的公共医疗或社会服务有“过度需求”。CIC将会对所有永久居民申请人进行这一评估——除了成功申请难民和某些家庭成员团聚移民的申请人。更多有关难民保护和家庭团聚的信息，请参阅下文。

住家保姆的具体信息，也请参阅下文。

5.3.1 对永久居民进行“过度需求”测试的应用

如果一名永久居民申请人是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并且目前在服用治疗艾滋病病毒的药物，那么无论这名申请人的健康状况如何，CIC都倾向于认为其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²⁴这是因为治疗艾滋病病毒的药物价格昂贵，而且对居民来说是政府付费的。²⁵但是，也曾有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成功证明其不会对加拿大的医疗或社会服务有“过度需求”，并且获得了永久居民身份的案例。

如果一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有可承担其治疗艾滋病病毒药物费用的私人医疗保险，那么其有可能能够向CIC证明其不太可能造成“过度需求”。²⁶这一程序非常复杂，而且可能需要一名专精移民法律的加拿大律师协助完成。例如，私人保险对于“过度需求”的影响将取决于诸多因素（例如：是哪个省/地区的居民，以及私人保险是否有承保上限）。而且，如果没有向CIC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据，或没有在适当的时间提供，申请人都有可能被拒绝。

如果申请人没有私人保险，即使他们有经济能力自己承担，也不能简单地承诺个人支付他们治疗艾滋病病毒的药物。加拿大联邦法院曾在多种场合称，承诺使用存款或其他途径“自掏腰包”买药的永久居民申请人往往仍被认定为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法院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是无法强制执行此类承诺，而且法律保证所有永久居民具有获得公共医疗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权利。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也许还有其他方式能够成功地向CIC证明他们不太可能对加拿大的医疗或社会服务造成“过度需求”，但是任何此类尝试都将需要专精移民法律并熟悉艾滋病病毒相关问题的加拿大律师协助。

如果申请人是艾滋病病毒阳性，但不服用治疗艾滋病病毒的药物，CIC仍将进行“过度需求”测试。他们会根据医学证据显示申请人何时将需要开始服用治疗艾滋病病毒的药物，计算医疗和社会服务的预期成本。²⁷

5.3.2 家庭团聚类的永久居民申请人

²⁴这一观点最初于一份2002-2004年度CIC政策文件(可在加拿大HIV/AIDS Legal Network网站上获取，网址为：www.aidslaw.ca/site/wp-content/uploads/2015/06/CIC_OP2002-004-EN.pdf)中阐述。该政策虽未被采纳，但近来CIC的实践做法与该政策一致。

²⁵加拿大有19种独立的省、地区和联邦公共药品福利计划，其资格条件、加入程序和使用个人负担的费用各有不同。因此，根据一个人是哪个省或地区的居民，在加拿大各地政府负担的药费成本差别很大。请访问 Canadian Treatment Action Council 的网站 (www.ctac.ca)，查看针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获得治疗地图(Treatment Access Map)”(2015年10月)。

²⁶ *Companioni v. Canada* (公民与移民部), [2009] F.C.J. No. 1688 (联邦法院) (QL).

²⁷ 请参阅注24。

加拿大公民和永久居民可以担保某些近亲属移民加拿大。²⁸

如果一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申请成为永久居民，且他们的申请是由其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配偶、伴侣或父母²⁹担保的，那么艾滋病病毒阳性就**不会**成为此人申请的障碍。申请人会被要求进行移民体检，但不会进行“过度需求”测试。这同样适用于申请人的受抚养子女。³⁰

如果由配偶或伴侣担保的人在移民体检中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CIC会给申请人发信，要求他们向配偶披露其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或撤销申请。如果60天之后还没有披露，除非申请人撤销申请，否则CIC将向担保人披露申请人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担保人将有另外60天的时间来决定他们是否要撤销团聚担保。如果他们不撤销，则团聚移民申请将正常进行。³¹

如果一名由配偶/伴侣担保的申请人在移民体检过程中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除非申请人撤销申请，否则CIC将在通知申请人60天后向其配偶/伴侣披露其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

如果永久居民申请人与其担保人有其他类型的家庭关系（例如：他们是担保人的父母或祖母），申请人将**不会**免除“过度需求”测试。此人将被视同其他任何永久居民申请人，这意味着他们的申请有可能会因为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而被拒绝。

5.3.3 住家保姆

住家保姆在开始申请工作许可时，就会被要求进行移民体检，在申请永久居民时将不需要再次体检。³²但是，他们的家庭成员将需要进行体检（见下文）。

5.3.4 在加拿大境外有配偶、伴侣及/或子女的永久居民申请人

申请永久居民的所有人都必须在申请中列出他们的配偶、伴侣及受抚养子女。³³这些家庭成员将需要进行移民体检，无论他们是否陪同永久居民申请人前往加拿大。如果其中一名家庭成员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那么根据“过度需求”测试这名家庭成员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永久居民申请人的申请也有可能因为其家庭成员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而被拒绝。³⁴

有少数例外情况。例如，被接受难民的家庭成员、或由其配偶/伴侣担保的申请人的受抚养子女，都无需进行“过度需求”测试。

²⁸有关家庭团聚移民的信息，包括可以担保哪些家庭成员，可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sponsor/index.asp，在Ontario Council of Agencies Serving Immigrants的网站上也可找到，网址是www.settlement.org/ontario/immigration-citizenship/sponsorship。

²⁹受担保儿童必须为担保人的受抚养子女。

³⁰《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38(2)(a)节；《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24节。

³¹CIC“针对家庭类和受抚养难民类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申请人的自动通知伴侣政策（Automatic Partner Notification Policy for HIV Positive Applicants in the Family and Dependant Refugee Classes）”可在网站上找到，网址是：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tools/medic/assess/hiv-policy.asp。

³²《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30（1）（g）节。

³³《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10.2节

³⁴《移民和难民保护法》（S.C. 2001, c. 27），第42（1）节。

5.4 难民保护

申请成为难民的人免除“过度需求”测试。³⁵此人仍将被要求进行移民体检，但是他们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将不会妨碍他们的申请被接受。³⁶只要他们的难民申请被接受，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就不会妨碍他们成功申请永久居民。

移民体检的结果会被提供给CIC，但不会提供给决定难民申请的特别法庭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IRBC)。申请难民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可能愿意考虑将披露他们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作为难民申请的一部分，并与代表他们的人进行讨论。根据不同的情况，披露某人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可能会有助于难民申请。³⁷

一个成功的难民申请人（也称为“受保护人（Protected Person）”）可以在他们的永久居民申请中包括配偶、伴侣和受抚养子女。³⁸他们的配偶、伴侣或受抚养子女需要进行移民体检，但艾滋病病毒检测呈阳性并不会妨碍他们的永久居民申请。**有关艾滋病病毒披露的重要提示：**如果居住在加拿大的受保护人的配偶或伴侣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那么该配偶或伴侣将收到信件要求他们向受保护人披露其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如果60天之后还没有披露，CIC将向受保护人披露其配偶/伴侣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状况。³⁹

在加拿大的难民申请人可享受临时联邦健康计划（Interim Federal Health Program）。该计划承担一定额度的医疗费用，包括艾滋病病毒药物。一旦难民申请被接受，受保护的人即有资格享受其所在省或地区的公共医疗保险计划。

问题6：进行了移民体检之后会发生什么？

进行移民体检的医生并不评估申请人是否能够进入加拿大；医生只是将移民体检的结果提供给CIC。

医生提供的医疗信息将由CIC的医学官员进行审核。如果CIC的医学官员决定该申请人预期将对医疗或社会服务有“过度需求”，他们会将自己的意见提交给CIC的签证官或移民官（附带陈述报告、申请人可能会需要的医疗和社会服务清单及预期总成本）。

然后CIC的签证官或移民官会给申请人发送一封“程序公正通知（procedural fairness letter）”，通知申请人CIC认为其可能将会需要的医疗和社会服务。该通知邀请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或文件，以推翻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的决定，并要求在60天之内完成（申请人可以要求延期，但签证官或移民官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在某些情况下，推翻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的决定有可能会成功，但这一程序非常复杂，可能会需要专移民法律的加拿大律师协助。

³⁵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S.C. 2001, c. 27），第38节。

³⁶在这种情况下，体检是为了检查此人是否有除艾滋病病毒以外的其他病症，从而可能会对公共健康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如果有，那么此人有可能会被认为因健康原因不得进入加拿大。但是，加拿大政府的政策是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不会由于其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而对公共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胁。（CIC, *ENF4手册：入境检查*，第17.3节。请参阅注16。）

³⁷有关难民申请程序的信息可以在CIC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

³⁸ 《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第176（1）节。

³⁹请参阅注31。

如果申请人未在60天内提供补充文件或资料，签证官或移民官将拒绝其申请。申请人有权要求（并受到）书面解释，为什么宣布他们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

问题7：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的决定是否能在法庭上提出质疑？

有些拒绝入境的决定可以在法庭或特别法庭进行质疑。这一程序非常复杂。如果有人想要质疑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的决定，应联系专精移民法律的加拿大律师。此人必须立即行动。根据个人情况，他们通常须在15天或30天内做出响应。

问题8：如果申请人被认定为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他们是否能以其他方式进入加拿大？

如果申请人被认定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那么他们将会在入境或申请签证时被拒绝。但是，并不会禁止此人在其他不被认定为因健康原因不得入境的情况下进入加拿大（例如：被拒绝工作或学习许可并不意味着此人将被拒绝进入加拿大度假）。

此外，被认定为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拒绝入境的人也许可以取得“临时居留许可”（Temporary Residence Permit，简称“TRP”）。但是，这些许可仅在有限时期内有效，且仅在特殊情况下签发。签发TRP的目的有若干种，包括：

- 促成家庭团聚；
- 引进高度熟练工；以及
- 允许申请人进入加拿大接受其本国没有的医疗服务（申请人必须自己支付其医疗费用）。

获得TRP的人可能有资格使用公共医疗或社会服务，也可能没有资格使用。在资格评审上，各省/地区的规定各有不同。⁴⁰获得TRP但被拒绝享有医疗保险的人将需要自行支付所有医疗保健费无论病情是否与其感染艾滋病病毒有关。

获得法律意见

本《问题与解答》所含内容为一般信息，不能取代有关您个人情况的专业法律意见。根据您的具体情况，您可以咨询某位熟悉加拿大移民法的律师。

如果您人在加拿大，请联系您所在区域向移民及难民提供服务的组织或艾滋病服务组织，询问他们是否能提供有关移民问题的资料，或能否为您推荐专精移民法的律师。⁴¹您可能需要支付律师服务费，除非您有资格享受法律援助或律师愿意免费为您提供服务。

⁴⁰请参阅注25。

⁴¹在安大略省，请联系HALCO，电话：+1 416 340-7790或+1 888 705-8889（安大略省内免费电话）；电子邮件：talklaw@halco.org；网站：www.halco.org。在卑诗省，请联系Positive Living Society，电话：+1 604 893-2200或+1 800 994-2437（卑诗省内免费电话）；电子邮件：info@positivelivingbc.org；网站：www.positivelivingbc.org。在魁北克省，请联系COCQ-SIDA的法律信息服务（VIH info droits），电话：+1 514 844-2477 转34或+1 866 535-0481转34（魁北克省内免费电话）；电子邮件：vih-infodroits@cocq-sida.com；网站：www.cocqsida.com/ressources/vih-info-droits.html。

获取法律意见：了解您是和谁打交道

律师和顾问（亦称“中介”）均可提供有关移民及难民事务的信息和服务。在加拿大，所有律师都受到法规监管并参加保险，并对自己的当事人负有专业责任。反之，移民顾问则可能参加保险并受相关专业规范的监管，但也可能没有。自我保护：如果您需要法律意见，请务必与律师讨论。

如果您在加拿大境外，且负担得起律师费，那么您或许可以考虑联系某位专精移民法律并经常出任加拿大境外人士代理的加拿大律师。最好能找一位熟悉艾滋病相关问题的律师。

您也可以联系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咨询法律信息，电话：+1 416 595-1666，电子邮件：info@aidslaw.ca。请注意我们无法提供法律意见，但我们会尽量为您推荐懂行的律师。

更多信息

www.cic.gc.ca

CIC的网站为想要访问加拿大、到加拿大学习或临时工作、或想申请永久居民的人提供指导信息。站内可获取各种签证及许可申请表，多数CIC手册和指南，以及《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的全文。

www.aidslaw.ca/immigration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的网站中在这一部分以多种语言提供本《问题与解答》，以及与艾滋病病毒和移民有关的其他材料（英语和法语）。

www.inmylanguage.org

Ontario Council of Agencies Serving Immigrants (OCASI) 的网站提供多种语言的法律信息，有关移民和公民的各种问题（永久居民申请程序、难民申请程序、家庭团聚等）

www.cleo.on.ca

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 Ontario (CLEO)的网站以英语和法语提供有关加拿大移民和难民法律的一般法律教育手册和情况介绍。

本资料所含信息属于法律类信息，并非法律意见。为了寻求法律意见，请与律师联系。本《问题与解答》允许被复制，但不能用于销售，且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必须被提述为信息来源方。

本《问题与解答》可在HIV/AIDS Legal Network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www.aidslaw.ca。本文还有其他几种语言的版本，包括法语、中文、旁遮普语和西班牙语。

本文由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资助出版。本文观点仅代表作者意见，并不一定反应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的官方意见。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15